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2025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續聘2026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未來五年金融債券和資本工具發行計劃及授權
選舉張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實施辦法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知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2026年5月27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2025年年度報告	5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4.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8
5.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9
6.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
7. 2025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10
8. 2025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11
9. 續聘2026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1
10. 未來五年金融債券和資本工具發行計劃及授權	12
11. 選舉張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3
12.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	14
13.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16
1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實施辦法	17
附件一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修訂對比表	20
附件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 實施辦法	64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7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行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交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年度股東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章程
「本行」或 「中國民生銀行」或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現金股息」	指	建議向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0.53元（含稅）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實施辦法》」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實施辦法》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
王曉永先生
張俊潼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永好先生
史玉柱先生
宋春風先生
梁鑫傑先生
林立先生
鄭海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新久先生
溫秋菊女士
宋煥政先生
楊志威先生
程鳳朝先生
劉寒星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2026年5月28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2025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續聘2026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未來五年金融債券和資本工具發行計劃及授權
選舉張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實施辦法
及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作出投票:

1. 關於本行2025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行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5. 關於本行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關於本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行2025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8. 關於本行2025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9. 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0. *關於未來五年金融債券和資本工具發行計劃及授權
11. 關於選舉張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 關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
13.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14. 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實施辦法

1. 2025年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行公佈的2025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行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請參閱本行2025年度報告(H股)中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部分。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經審計的2025年度財務報告，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1.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按照本行2025年淨利潤人民幣294.08億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29.41億元；
2. 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本行2025年末風險資產的1.5%差額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20.50億元；
3. 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以及中期利潤分配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53元(含稅，下同)。以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本次派發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23.20億元。連同已派發的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59.54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6元)，2025年全年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2.74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9元)，佔2025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274.51億元的比例為30.14%。

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港幣向股東支付，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份）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末期股息。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26年8月10日派發給H股股東。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行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行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行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行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董事會函件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5年修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5〕5號）以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建議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決定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相關情況如下：

(1) 中期利潤分配條件

根據經審閱的2026年半年度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情況，在本行2026年半年度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6年度中期分紅派息。

(2) 中期利潤分配比例

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股息總額佔集團當期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10%，不高於30%。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5. 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 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72.81億元（不含經營租賃固定資產），其中：

A. 房屋及建築物

預計2026年新增房屋及建築物60.26億元。主要用於辦公用房、營業用房等。

B. 經營設備

預計2026年新增經營設備3.48億元，主要用於營業機具、辦公設備等。

C. 運輸工具

預計2026年新增運輸工具0.16億元，主要用於辦公車輛等。

D. 科技設備

預計2026年新增科技設備8.91億元，主要用於系統設備、終端設備等。

申請在上述年度預算總額內，各類別間額度可調劑使用，滿足合理剛性需求。

(2) 資本充足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6.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2025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7. 2025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及本行有關制度，現將2025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報告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費	專門 委員會 津貼	會議費 及調研費	2025年 發放薪酬 (稅前)
高迎欣	董事長	50.00	—	—	50.00
劉永好	副董事長	50.00	6.00	13.50	69.50
王曉永	副董事長	50.00	—	—	50.00
史玉柱	董事	50.00	6.00	13.50	69.50
宋春風	董事	—	—	—	—
梁鑫傑	董事	—	—	—	—
林立	董事	20.83	1.25	4.00	26.08
鄭海陽	董事	—	—	—	—
曲新久	獨立董事	50.00	12.00	20.00	82.00
溫秋菊	獨立董事	50.00	15.00	24.50	89.50
宋煥政	獨立董事	50.00	18.00	22.00	90.00
楊志威	獨立董事	50.00	15.00	24.00	89.00
程鳳朝	獨立董事	50.00	15.00	25.00	90.00
劉寒星	獨立董事	50.00	18.00	22.00	90.00
張俊潼	董事	50.00	—	—	50.00
張宏偉	原副董事長	—	—	—	—
趙鵬	原董事	—	—	—	—

- 註：
1. 本年度內董事任職情況詳見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2. 報告期內，董事宋春風、梁鑫傑、鄭海陽，原副董事長張宏偉，原董事趙鵬未領取董事薪酬；
 3. 執行董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報告期內因擔任本行董事獲得的報酬。

董事會函件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8. 2025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及本行有關制度，現將2025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報告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年費	專門 委員會 津貼	會議費	2025年 發放薪酬 (稅前)
翁振杰	原監事會副主席、 原股東監事	43.20	4.50	12.50	60.20
吳迪	原股東監事	36.00	4.50	12.50	53.00
魯鐘男	原外部監事	36.00	4.50	12.50	53.00
李宇	原外部監事	36.00	4.50	12.00	52.50
龍平	原職工監事	36.00	—	—	36.00
毛斌	原職工監事	36.00	—	—	36.00

註： 1. 本行自2025年9月起不再設立監事會，原股東監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不再繼續履職；

2. 職工監事上述薪酬是其本人在報告期內因擔任本行監事獲得的報酬。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16日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9. 續聘2026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稱「畢馬威」）是本行聘請的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2025年是畢馬威第二年為本行提供外部審計服務。

按照監管部門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評估，認為：畢馬威能夠按照會計準則要求，高質量完成2025年度的審計工作，並

對本行在完善內部控制、提高報表質量方面提出了很好的意見和建議，體現了較高的專業水準。根據《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辦法》中的有關規定，滿足續聘要求。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6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聘期一年。本行2026年度審計費用按照本行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審計工作量以及將予調配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及公允合理的原則確定，審計費用為人民幣981萬元，包括有關增值稅以及培訓費、差旅費等各項雜費。服務範圍包括財務報告（國內和國際）審計、半年度報告審閱、季度財務報告商定程序、內部控制審計等服務。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2026年度，本行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行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協助與資料。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0. 未來五年金融債券和資本工具發行計劃及授權

為本行在直接融資市場快速、有效增加運營資金，適時補充資本，進一步提升資本充足水準，支持本行業務持續健康發展，特制定未來五年在境內外發行金融債券和資本工具計劃。具體如下：

一、未來五年在境內外發行金融債券計劃

本行計劃於未來五年期間發行金融債券（不包含二級資本債券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餘額不超過2025年末總負債（集團口徑）餘額的10%，募集資金用於支持本行未來業務發展。金融債券類型包括在境內市場、境外市場及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該等金融債券的發行將在決議有效期內分階段、分期次實施。

二、 未來五年在境內外發行資本工具計劃

本行計劃於未來五年期間根據監管部門的規定、資本補充需求及市場狀況，在境內外市場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二級資本債券等資本工具（含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總損失吸收能力非資本債務工具），發行後資本工具存續餘額不超過上年末或半年末核心一級資本淨額（集團口徑）的50%，資本工具類型包括在境內市場、境外市場及離岸市場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該等資本工具的發行將在決議有效期內分階段、分期次實施。

三、 提請股東會審議在境內外發行金融債券和資本工具的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在股東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具體組織實施債券發行並辦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行資金和／或資本補充需要以及金融市場狀況，決定債券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期次、發行規模、發行利率、債券期限、發行市場及對象、發行幣種、資金用途，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債券將實施減記或轉股以吸收損失等具體條款，並在債券存續期內辦理兌付、贖回等與債券相關的全部事宜。

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60個月。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1. 選舉張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26日之有關提名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董事會提名張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張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震先生，1981年出生，現任大家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張先生曾任華安財保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首席投資官等職務；曾在原中國人民保險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張先生於2016年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震先生的任期與第九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張震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董事薪酬。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震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張震先生與本行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張震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同意張震先生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詳見2025年12月27日本行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和本行網站(www.cmbc.com.cn)的相關公告。

本議案已經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張震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12. 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制度，申請核定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資產**」）及其關聯企業集團關聯交易額度，具體如下：

(1) 關聯交易概述

申請核定中國長城資產及其關聯企業集團關聯交易額度592億元（含存量未到期的授信業務，本議案金額對應幣種均為人民幣），額度有效期2年（有效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其中授信類關聯交易額度401億元；非授信類關聯交易預計額度191億元，包括存款、同業存單、賣出債券回購業務、結售匯業務、不良資產轉讓業務、委託或受託銷售、託管業務等符合監管規定的非授信業務。

(2) 關聯方介紹

中國長城資產成立於1999年，現註冊資本468億元，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94.34%。

中國長城資產及其關聯企業持有本行股份合計4.995%，本行董事鄭海陽先生任中國長城資產副總裁，中國長城資產為本行關聯法人。

(3) 關聯交易定價政策

本行與中國長城資產及其關聯企業開展的關聯交易，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關聯交易額度項下各產品／業務利費率不低於同期同業平均定價標準，符合監管相關要求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的相關規定。

(4) 關聯交易影響

本關聯交易是本行根據企業合理的實際業務需求，基於正當商業目的開展的正常業務，對本行正常經營活動及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本關聯交易屬於本行正常業務，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業原則以及本行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審批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及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制度規定，交易公允，未發現存在損害本行及本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本議案已經2025年12月26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3.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最新規定，結合本行不再設立監事會、監事及管理實際，本行擬對《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修訂。修訂後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共十二章，七十五條，詳情請見本通函附件一。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一、第三十一條增加一款：「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批准，不適用本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免予審議的規定。前述關聯交易的標的為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產品、服務等，且單筆及累計交易金額均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董事會可對此類關聯交易統一作出決議。」

二、監管規定的監事會職責修改為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承擔，並刪除本行監事相關內容。

三、修改《辦法》附件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範圍。

四、「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改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本議案已經2026年3月25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1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實施辦法

為落實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5〕18號）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2026年2月26日發佈的《關於落實〈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要求的通知》相關要求，進一步完善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體系，優化激勵約束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準，本行在現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基礎上，結合監管最新要求及管理需要進行補充完善，形成《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實施辦法》，同時進一步強化薪酬與風險合規、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等掛鉤，體現戰略導向、價值導向、激勵與約束並重原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實施辦法》詳情請見本通函附件二。

本議案已經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

股利分配

本行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以股權登記日2026年6月29日在冊A股和H股股東為基數，向本行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53元（含稅，下同）。以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本次派發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23.20億元。連同已派發的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59.54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6元），2025年全年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2.74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9元）。以上利潤分配預案需經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26年8月10日派發給H股股東。本行所派2025年末期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末期股息。港幣折算匯率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

於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會議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i)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本行將對其在股東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ii)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將對其在股東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謹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2026年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確保本行關聯交易不損害本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以下簡稱「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會計制度,以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行開展關聯交易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相關規定,健全公司治理架構,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遵循誠實信用、公開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的原則。

不得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或監管套利,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過關聯交易侵害本行和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應當維護本行經營獨立性，提高市場競爭力，控制關聯交易的數量和規模，避免多層嵌套等複雜安排，重點防範向股東及其關聯方進行利益輸送的風險。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國民生銀行境內外全行及附屬機構。

第二章 基本定義

第四條 本行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第五條 本行根據金融監管總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相關定義確定本行關聯方（詳見附件）。

第六條 本行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可以認定相關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為本行關聯方。

第七條 本行關聯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屬機構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利益轉移、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授信類關聯交易

指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關聯方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作出保證，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保函、貸款承諾、證券回購、拆借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及附屬機構承擔信用風險的表內外業務等。

(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包括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

(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

包括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服務、審計服務、技術和基礎設施服務、財產租賃以及委託或受託銷售等。

(四) 其他類關聯交易

包括存款及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相關規定的其他關聯交易，以及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及附屬機構利益轉移的事項。

第三章 組織管理架構

第八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第九條 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具體職責如下：

- (一)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和風險控制，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
- (二)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三) 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
- (四)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和備案；

- (五) 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相關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還需由股東會批准；
- (六) 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 (七) 根據董事會授權負責牽頭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審議關聯交易數據治理重大事項；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本行審計部對關聯交易事項開展審計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本行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第十一條 本行在管理層面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包括合規、業務、風控、財務等相關部門人員，並明確牽頭部門、設置專崗，負責牽頭組織經營層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關聯交易相關系統建設維護等日常事務，並完成行領導交辦、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本行財務負責人應當監控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之間的交易和資金往來情況。財務負責人應當保證公司的財務獨立，不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影響，若收到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轉移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等侵佔公司利益的指令，應當明確予以拒絕，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 總行相關部門和各經營機構應當根據職責分工負責關聯交易的識別、申請、審查審批、資源配置、服務支持、系統建設、數據統計、數據治理等工作。

第十四條 本行審計部負責對本行關聯交易進行審計檢查。

第十五條 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涉及業務部門、風險審批及合規審查的部門負責人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

第十六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有決策權人士越權干預關聯交易業務的，有權予以制止，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下稱「金融監管總局」）報告。

第十七條 本行相關人員和管理部門應接受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有關事項提出的質詢，並承辦其交辦的專項工作。

第四章 關聯方信息提供與識別

第十八條 本行董事、總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本行報告其關聯方情況。

持有本行5%以上股權，或持股不足5%但是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自然、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應當在持股達到5%之日或能夠施加重大影響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本行報告其關聯方情況。

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應當在本行達到控股關係之日或施加重大影響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本行報告其關聯方情況。

上述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本行報告並更新關聯方情況。

第十九條 本辦法規定有提供關聯方信息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應當在提供關聯信息的同時，以書面或其他有效形式向本行保證其所提供關聯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所提供關聯信息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及賠償義務。

第二十條 關聯方不得通過隱瞞關聯關係等不當手段規避關聯交易的內部審查、外部監管以及報告披露義務。

第二十一條 總行各部門和經營機構應主動對經辦業務涉及的交易對手進行關聯方識別，並向關聯委秘書機構報告疑似關聯方。

第二十二條 總行各部門和經營機構不得通過掩蓋或不盡職審查關聯方的關聯關係，規避關聯交易管理。

第五章 關聯方信息收集與管理

第二十三條 關聯委秘書機構根據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確認後的關聯方信息，匯總收集建立本行關聯方名單，並及時向本行管理層公佈。

第二十四條 總行各部門和經營機構根據職責分工參與、配合關聯方信息收集與管理工作，對所涉及關聯方信息進行收集、審核與管理。

第二十五條 總行各部門和經營機構應合理使用關聯方名單，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行內客戶信息安全相關規定，不得違規收集、使用、加工、傳輸、買賣、提供或者公開關聯方信息。

第六章 關聯交易定價及公允性政策

第二十六條 關聯交易應當訂立書面協議，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必要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七條 本行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遵循市場價格原則，按照與關聯方交易類型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

- (一) 對於授信類交易，根據本行定價管理辦法，並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
- (二) 對於資產轉移類、服務類及其他類交易，根據本行定價管理辦法，參照同類標的物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對沒有市場價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價；如果既沒有市場價格，也不適合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的，按照協議價定價。

其中：成本加成定價是指在交易標的成本的基礎上加合理利潤確定的價格；協議價是指由本行與關聯方協商確定的價格。

第二十八條 關聯交易應當定價公允，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

第二十九條 關聯交易條件不得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不得以降低定價標準、貸款貼息、騰挪收益、顯性或隱性承諾等方式變相優化關聯交易條件。

第七章 關聯交易備案與審批

第三十條 本行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識別、認定、管理關聯交易及計算關聯交易金額。

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關聯交易餘額時，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與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關聯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與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關聯交易餘額時，與其存在控制關係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與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關聯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關聯交易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原則上以簽訂協議的金額計算交易金額。
- (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以交易價格或公允價值計算交易金額。
- (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以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交易金額。
- (四) 監管機構確定的其他計算口徑。

第三十一條 與金融監管總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屬機構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

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批准，不適用本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免予審議的規定。前述關聯交易的標的為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產品、服務等，且單筆及累計交易金額均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董事會可對此類關聯交易統一作出決議。

第三十二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及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低於0.5%的關聯交易，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根據本辦法第六十四條可豁免的除外），及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0.5%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並及時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5%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批，並及時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

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第三十三條 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如不能適用相關豁免條款，則應當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如發佈公告）。

本行對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進行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測試。

- (一) 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最高一項比率測試大於或等於0.1%，但小於5%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並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
- (二) 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最高一項比率測試達5%或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批，並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

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連串關聯交易，如果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內進行或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聯，應當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第三十四條 本行及附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長期持續發生的，需要反覆簽訂交易協議的提供服務類及其他經監管機構認可的關聯交易，可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簽訂

統一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協議，並履行相應的審批和披露程序。協議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年。

統一交易協議應當明確或預估關聯交易金額，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續簽、實質性變更，應當按照與金融監管總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條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人員應當迴避。

董事會會議就關聯交易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關聯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監管機構或本行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任職；
- (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 (八) 監管機構認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三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

第三十九條 本行應當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四十條 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涉及的交易標的評估值較賬面值增減值較大的，本行應當詳細披露增減值原因、評估結果的推算過程。本行獨立董事應當對評估機構的選聘、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的合理性和評估結論的公允性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十一條 本行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年進行的所有非全面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

- （一）該等交易屬本行集團的日常業務；
- （二）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
- （三）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八章 禁止性規定

第四十二條 不得通過掩蓋關聯關係、拆分交易等各種隱蔽方式規避關聯交易審批或監管要求。

第四十三條 不得利用各種嵌套交易拉長融資鏈條、模糊業務實質、規避監管規定，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方違規融資、騰挪資產、空轉套利、隱匿風險等。

第四十四條 不得直接通過或借道同業、理財、表外等業務，突破比例限制或違反規定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第四十五條 本行對關聯方的授信餘額實行比例控制：

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

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第四十六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

第四十七條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股東及其關聯企業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且未提供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第四十八條 本行大股東非公開發行債券的，本行不得為其提供擔保，不得直接或通過金融產品購買。

第四十九條 本行及附屬機構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自發現損失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本行董事會批准的除外。

第五十條 本行及本行的銀行業附屬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結果為E級時，不得開展授信類、資金運用類、以資金為基礎的關聯交易。經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派出機構認可的除外。

第五十一條 禁止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評估等服務，聘用關聯方對客戶抵押資產進行評估的除外。

第五十二條 本行禁止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第五十三條 本行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者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一)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有償或者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但本行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 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
- (五) 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章 審計、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四條 本行審計部應當至少每半年對關聯交易事項開展檢查，至少每年對本行關聯交易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

第五十五條 本行根據金融監管總局有關規定統計關聯交易信息，定期通過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向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送關聯交易有關情況。

第五十六條 本行在簽訂以下交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向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續簽或實質性變更；
- (三) 金融監管總局要求報告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金融監管總局報送。

第五十八條 本行建立健全關聯交易數據治理體系，強化關聯交易數據管理，嚴格落實關聯交易數據報送要求，提高關聯交易數據質量。

第五十九條 本行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在公司網站中披露關聯交易信息，在本行年報中披露當年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按照本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需逐筆報告的關聯交易應當在簽訂交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披露，一般關聯交易應在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按交易類型合併披露。

第六十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上市地監管機構有關信息披露規定披露關聯交易的有關內容，包括交易對方、交易標的、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定價及依據、有關部門審批文件(如有)、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等。

第六十一條 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應當在相關財務報告中披露關聯方關係的性質、交易類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

第十章 豁免規定

第六十二條 與金融監管總局定義的關聯方進行的下列關聯交易，可以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一) 與關聯自然人單筆交易額在50萬元以下或與關聯法人單筆交易額在50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且交易後累計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
- (二) 一方以現金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或其他衍生品種；
- (三) 活期存款業務；
- (四) 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本行和其他法人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方情形的，該法人與本行及附屬機構進行的交易；
- (五) 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六) 金融監管總局認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條 與關聯方開展同業業務應當同時遵守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本行與金融監管總局定義的關聯方銀行之間開展的同業業務可不適用本辦法第四十五條所列比例規定和本辦法第三十一條重大關聯交易標準。

第六十四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一) 本行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 (二) 關聯人向本行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上市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 (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七) 本行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1)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上述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2)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九) 境內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十五條 本行或者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若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可獲得全面豁免。

第六十六條 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發生的關聯交易(除本行發行新證券外)，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可獲得全面豁免：(1)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均低於0.1%；(2)如交易對方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方，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均低於1%；(3)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均低於5%，並且總代價低於港幣300萬元。

第六十七條 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上市地監管機構有關信息披露規定認可的其他情形，可獲得相應豁免。

第六十八條 關聯交易信息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相關監管認可的其他情形，本行可以向監管機構申請豁免披露或履行相關義務。

第十一章 責任追究

第六十九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或監管機構對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的，由本行相應層級問責委員會按照本行員工違規違紀責任認定與處分制度對相關責任人進行問責，並將問責情況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通過向本行施加影響，迫使本行從事下列行為的，本行將上報金融監管總局，由其依法作出處理；本行內部人員如存在下述行為，本行將視情況對相關責任人給予紀律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門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進行關聯交易的；
- （二）未按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的商業原則進行關聯交易的；
- （三）未按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規定審查關聯交易的；
- （四）違反本辦法規定為關聯方融資行為提供擔保的；
- （五）接受本行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的；

- (六) 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等為本行提供服務的；
- (七) 對關聯方授信餘額或融資餘額等超過本辦法規定比例的；
- (八) 未按照本辦法規定披露關聯交易信息的。

第七十一條 本行董事、總行及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節嚴重的，本行將上報金融監管總局，並依照相關決定和程序調整相關董事、總行及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一) 未按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報告的；
- (二) 做出虛假或有重大遺漏報告的；
- (三) 未按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迴避的；
- (四) 獨立董事未按本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發表書面意見的。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辦法中的「淨資產」是指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包括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期末淨資產，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金額。

本辦法所稱「以上」、「高於」、「大於」、「達」、「內」、「超過」均含本數，「少於」、「不足」、「低於」、「以下」、「小於」均不含本數。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七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七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行股東會通過之日起實施，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民銀辦發[2024]501號）同時廢止。

附件：相關監管規定定義的關聯方範圍

一、《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正)定義的關聯方

第五條 銀行保險機構的關聯方，是指與銀行保險機構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與銀行保險機構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第六條 銀行保險機構的關聯自然人包括：

- (一) 銀行保險機構的自然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
- (二) 持有或控制銀行保險機構5%以上股權的，或持股不足5%但對銀行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自然人；
- (三) 銀行保險機構的董事、監事、總行(總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保險資金運用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
- (四) 本條第(一)至(三)項所列關聯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 (五) 本辦法第七條第(一)(二)項所列關聯方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七條 銀行保險機構的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包括：

- (一) 銀行保險機構的法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
- (二) 持有或控制銀行保險機構5%以上股權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對銀行保險機構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

(三) 本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本條第(二)項所列關聯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四) 銀行保險機構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五)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列關聯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第六條第(二)至(四)項所列關聯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第八條 銀行保險機構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的原則，可以認定以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為關聯方：

(一)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二)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至(三)項所列關聯方的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三) 銀行保險機構內部工作人員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四) 本辦法第六條第(二)(三)項，以及第七條第(二)項所列關聯方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五) 對銀行保險機構有影響，與銀行保險機構發生或可能發生未遵守商業原則、有失公允的交易行為，並可據以從交易中獲取利益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第九條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的原則，認定可能導致銀行保險機構利益轉移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為關聯方。

第六十五條 本辦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本辦法所稱「以上」含本數，「以下」不含本數。年度為會計年度。

控制，包括直接控制、間接控制，是指有權決定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並能據以從該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持有，包括直接持有與間接持有。

重大影響，是指對法人或組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包括但不限於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法人或組織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僅在與該項經濟活動相關的重要財務和經營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投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控股股東，是指持股比例達到50%以上的股東；或持股比例雖不足50%，但依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控制性影響的股東。

控股子公司，是指對該子公司的持股比例達到50%以上；或者持股比例雖不足50%，但通過表決權、協議等安排能夠對其施加控制性影響。控股子公司包括直接、間接或共同控制的子公司或非法人組織。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終控制人。

集團客戶，是指存在控制關係的一組企事業法人客戶或同業單一客戶。

一致行動人，是指通過協議、合作或其他途徑，在行使表決權或參與其他經濟活動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最終受益人，是指實際享有銀行保險機構股權收益、金融產品收益的人。

其他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除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外的包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其他可能產生利益轉移的家庭成員。

內部工作人員，是指與銀行保險機構簽訂勞動合同的人員。

關聯關係，是指銀行保險機構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

關聯董事、關聯股東，是指交易的一方，或者在審議關聯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交易公允性的董事、股東。

書面協議的書面形式包括合同書、信件和數據電文（包括電報、電傳、傳真、電子數據交換和電子郵件）等法律認可的有形的表現所載內容的形式。

本辦法所稱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不包括國家行政機關、政府部門，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存款保險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以及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豁免認定的關聯方。上述機構派出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兩家或以上銀行保險機構董事或監事，且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的，所任職機構之間不構成關聯方。

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構成關聯方。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2025年修訂)定義的關聯方

第六十三條 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四) 上市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上市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

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1.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2. 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3. 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5.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3.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 上述第1、2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年滿十八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或者根據相關協議安排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三、《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6年4月修訂）》定義的關聯方

6.3.3 上市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和關聯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一）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二）由前項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三) 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四)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一)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三) 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款第(一)項、第(二)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在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本條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人。

中國證監會、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其他與上市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或者已經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為上市公司的關聯人。

6.3.4 上市公司與本規則第6.3.3條第二款第(二)項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該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6.3.5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上市公司董事會報送上市公司關聯人名單及關聯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15.2 本規則未定義的用語的含義，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所相關規定確定。

15.3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少於、低於、以下不含本數。

四、《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定義

14A.06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章內容：

- (21) 「上市發行人」(listed issuer)指一家公司或其他法人，而其證券(包括預托證券)已經上市；
- (22) 「上市發行人集團」(listed issuer's group)指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或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 (23) 「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majority-controlled company)指一家公司，而一名持有該公司權益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以上的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關連人士的定義

14A.07 「關連人士」指：

- (1)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2) 過去12個月曾任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
- (3) 中國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監事；
- (4) 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

(5) 關連附屬公司；或

(6) 被本交易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14A.08 若上市發行人屬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其關連人士亦包括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保管人（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任何關連人士）。

例外情況

與非重大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

14A.09 《上市規則》第14A.07(1)至(3)條並不包括上市發行人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 (1)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上市發行人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 (a)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 (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 (2) 如有關人士與上市發行人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上市發行人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 (3)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本交易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上市發行人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中國政府機關

14A.10 本交易所一般不會將中國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本交易所或會要求上市發行人解釋其與某個中國政府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不應將該政府機關視為關連人士之理由。若本交易所決定該中國政府機關應被視為關連人士，上市發行人必須遵守本交易所要求的任何附加規定。

存管人

14A.11 就預托證券上市而言，以存管人身份持有上市發行人股份的人士不會被視為：

- (1) 預托證券持有人的聯繫人；或
- (2) 上市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聯繫人的定義

14A.12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個人)包括：

- (1) (a)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 (b)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受託人」)；或
- (c)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2) (a)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姐妹或繼姐妹(各稱「家屬」)；或
- (b)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14A.13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如關連人士是公司)包括：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受託人」);或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14A.14 若一名人士或其聯繫人除通過上市發行人集團間接持有一家30%受控公司的權益外,他們／它們另行持有該公司的權益合計少於10%,該公司不會被視作該名人士的聯繫人。

14A.15 僅就中國發行人而言,若符合以下情況,一名人士的聯繫人包括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任何合營夥伴:

- (1) 該人士(個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或
- (2) 該人士(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

14A.16 「關連附屬公司」指:

- (1) 符合下列情況之上市發行人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上市發行人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14A.17 若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成為關連人士,純粹是因為它們同是某關連附屬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則該等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會被視為關連交易。

14A.18 若出現下列情況,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則不是關連人士:

- (1) 該附屬公司是由上市發行人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或

(2) 該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

- (a) 上市發行人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
- (b) 發行人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等人之聯繫人。

14A.19 本交易所所有權將任何人士視作關連人士。

14A.20 「視作關連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1) 該人士已進行或擬進行下列事項：

- (a) 與上市發行人集團進行一項交易；及
- (b) 就交易與《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亦不論明示或默示）；及

(2) 本交易所認為該人士應被視為關連人士。

14A.21 「視作關連人士」亦包括：

(1) 下列人士：

- (a) 《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關連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及外孫、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及兄弟姐妹的子女（各稱「親屬」）；或
- (b) 由親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親屬連同《上市規則》第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受託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家屬共同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2) 該人士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聯繫，令本交易所認為建議交易應受關連交易規則所規管。

五、《企業會計準則第36號－關聯方披露》定義的關聯方

第三條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以及兩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構成關聯方。

控制，是指有權決定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能據以從該企業的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約定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僅在與該項經濟活動相關的重要財務和經營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的投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第四條 下列各方構成企業的關聯方：

- (一) 該企業的母公司。
- (二) 該企業的子公司。
- (三) 與該企業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
- (四) 對該企業實施共同控制的投資方。
- (五) 對該企業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 (六) 該企業的合營企業。
- (七) 該企業的聯營企業。
- (八) 該企業的主要投資者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主要投資者個人，是指能夠控制、共同控制一個企業或者對一個企業施加重大影響的個人投資者。
- (九) 該企業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企業活動的人員。與主要投資者個人或關鍵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 (十) 該企業主要投資者個人、關鍵管理人員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企業。

第五條 僅與企業存在下列關係的各方，不構成企業的關聯方：

- (一) 與該企業發生日常往來的資金提供者、公用事業部門、政府部門和機構。
- (二) 與該企業發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經濟依存關係的單個客戶、供應商、特許商、經銷商或代理商。
- (三) 與該企業共同控制合營企業的合營者。

第六條 僅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方關係的企業，不構成關聯方。

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定義的關聯方

9. 本準則使用的下列術語，其含義為：

關聯方是指與財務報告的準備主體（以下簡稱「**報告主體**」）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 (a) 個人或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報告主體有關聯，如果：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了報告主體；
 - (ii) 對報告主體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是報告主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某一實體與報告主體有關聯，如果滿足下列條件之一：
- (i) 該實體和報告主體是同一集團的成員（這意味着母公司、子公司和同級子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方是另一方的聯營企業或者合營企業(或者是另一方所在集團成員的聯營企業或者合營企業)；
- (iii) 雙方同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另一方是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報告主體或作為報告主體關聯方的任何主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如果報告主體本身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發起人與報告主體也互相關聯；
- (vi) 該實體被(a)項提及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提及的個人對該實體可施加重大影響，或者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指個人在與主體進行交易時，預計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他們可能包括：

- (1) 該個人的子女、配偶或生活伴侶；
- (2) 該個人配偶或生活伴侶的子女；以及
- (3) 依靠該個人或其配偶、生活伴侶生活的人。

離職後福利，諸如養老金、其他退休福利、離職後人壽保險、以及離職後醫療保障。

控制，指為了從主體的活動中獲取利益而統馭該主體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權力。

共同控制，指合同約定的對某項經濟活動所共有的控制。

關鍵管理人員，指直接或間接地有權並負責計劃、指揮和控制主體活動的人員，包括該主體的所有董事(無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

重大影響，指參與主體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決定，但不控制這些政策的權力。可以通過持股、章程或協議來獲得重大影響。

政府，包括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的政府機構、代理處及其類似機構。

與政府有關聯的實體，是指被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

10. 在考慮各種可能的關聯方關係時，應當關注關係的實質而不僅僅是法律形式。

11. 在本準則中，下列情形不是關聯方：

(1) 兩個實體僅擁有一位共同董事或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或者僅因為一個實體的一位關鍵管理人員對另一實體有重大影響；

(2) 僅共享合營企業控制權的兩個合營者；

(3) 僅出於與主體間正常往來的：

① 資金提供者，

② 工會，

③ 公用事業，以及

④ 對報告主體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政府部門和機構，

(即使他們可能影響主體的行動自由或參與其決策過程)；

(4) 僅出於經濟依賴性，而與主體發生大量業務往來的客戶、供應商、特許商、分銷商或普通代理商。

12. 在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企業包括該聯營企業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子公司。因此，例如，聯營企業的子公司和對該聯營企業可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人相互關聯。

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編號	原制度內容	現制度內容	修訂依據
1	第一條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以下簡稱「 金融監管總局 」)《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
2	第五條	第五條 本行根據原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相關定義確定本行關聯方(詳見附件)。	第五條 本行根據 金融監管總局 《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相關定義確定本行關聯方(詳見附件)。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

序號	條款編號	原制度內容	現制度內容	修訂依據
3	第九條	第九條... (二)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五) 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相關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 ...	第九條... (二)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五) 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相關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還需由股東會批准； ...	1. 根據本行章程修訂 2.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統一修改為股東會，修訂對比表不再逐一列出
4	第十條	第十條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本行審計部對關聯交易事項開展審計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上市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第十條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本行審計部對關聯交易事項開展審計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本行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根據本行實際修訂

序號	條款編號	原制度內容	現制度內容	修訂依據
5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有決策權人士越權干預關聯交易業務的，有權請求監事會予以制止，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下稱「金融監管總局」）報告。	第十六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有決策權人士越權干預關聯交易業務的，有權予以制止，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下稱「金融監管總局」）報告。	根據本行章程修訂
6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總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本行報告其關聯方情況。 ...	第十八條 本行董事、總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本行報告其關聯方情況。 ...	根據本行章程修訂

序號	條款編號	原制度內容	現制度內容	修訂依據
7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與金融監管總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屬機構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 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第三十一條 與金融監管總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屬機構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 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

序號	條款編號	原制度內容	現制度內容	修訂依據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前述人員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方，與本行發生的關聯交易，應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按照本行章程的規定提交董事會批准，不適用本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免予審議的規定。前述關聯交易的標的為本行提供的日常金融產品、服務等，且單筆及累計交易金額均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董事會可對此類關聯交易統一作出決議。	
8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禁止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評估等服務。	第五十一條 禁止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評估等服務，聘用關聯方對客戶抵押資產進行評估的除外。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監管文件修訂

序號	條款編號	原制度內容	現制度內容	修訂依據
9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本行審計部應當至少每半年對關聯交易事項開展檢查，至少每年對本行關聯交易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本行董事會相關專委會、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五十四條 本行審計部應當至少每半年對關聯交易事項開展檢查，至少每年對本行關聯交易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董事會。	根據本行章程修訂
10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送。	第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金融監管總局報送。	根據本行實際修訂
11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七) 本行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1)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上述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2)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第六十四條... (七) 本行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1)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上述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2)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根據本行章程修訂

序號	條款編號	原制度內容	現制度內容	修訂依據
12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總行及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會或監事會可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節嚴重的，本行將上報金融監管總局，並依照相關決定和程序調整相關董事、監事、總行及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第七十一條 本行董事、總行及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會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節嚴重的，本行將上報金融監管總局，並依照相關決定和程序調整相關董事、總行及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根據本行章程修訂
13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進行修訂。	第七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根據本行實際修訂
14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實施，《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民銀辦發[2022]612號）同時廢止。	第七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實施，原《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民銀辦發[2024]501號）同時廢止。	根據制度管理基本要求修訂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實施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體系，優化激勵約束機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人員：

- （一）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
- （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會選聘並經監管部門核准的行級領導，以及其他行級領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則：

- （一）堅持戰略導向原則，與本公司高質量發展相適應，有利於促進公司穩健經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
- （二）堅持價值導向原則，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崗位職責以及履職情況相適應，保障公司市場競爭力；
- （三）堅持激勵與約束並重原則，與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情況掛鉤，確保合規底線要求。

第二章 薪酬管理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的專門機構，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並予以披露。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迴避。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三章 績效評價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每年考核一次。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的績效評價內容主要包括客觀履行職責情況、履行忠實義務情況、履行勤勉義務情況、工作專業性、工作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工作合規性等。

本公司董事的績效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績效評價結果分為「稱職」「基本稱職」「不稱職」三個層級。

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予以披露。

第八條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以年度目標任務完成情況為基礎，同時結合其公司戰略落實、主責任務完成、風險合規管理、領導力與團隊管理等情況綜合考核。其中合規經營、風險管理指標權重明顯高於其他類指標。

對首席合規官的考核，應充分考慮其合規獨立性，除本公司主要負責人對其評價外，不採取非分管合規管理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評價、其他部門評價、以業務部門的經營業績為依據等考核方式。

第四章 薪酬結構與薪酬管理

第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一) 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不領取董事津貼。
- (二) 執行董事、職工董事不領取董事津貼。執行董事按照本公司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制度和方案規定，確定和領取相應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職工董事按照所在崗位有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和方案規定，確定和領取相應的職工薪酬。
- (三) 獨立董事領取董事津貼，由年費、專門委員會津貼、會議費、調研費組成，按照本公司董事薪酬管理有關制度執行。由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自其董事任職資格核准並開始履職的次月起按月發放。

(四)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中長期激勵和福利組成，其中績效薪酬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基本薪酬根據市場薪酬水平、崗位職責等確定，績效薪酬根據本公司綜合績效達成情況及個人履行崗位職責、工作任務完成情況確定。

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將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採用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發放按照本公司內部的薪酬管理相關規定執行。公司將按照國家及公司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各類社保費用等事項後，剩餘部分發給個人。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股東會或開展相關調研活動的差旅費以及按本公司《公司章程》行使職權所需合理費用不包含在上述津貼範圍內，由本公司依據相關內部管理規則承擔。

第十二條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應根據職位職責、勝任能力及對實現經營結果所作的貢獻確定，薪酬水平應當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薪酬總額應根據高級管理人員職位職責、薪酬結構及水平、公司經營績效與風險情況等因素決定。具體實施細則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訂，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三條 如本公司年度業績發生虧損，應當在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審議各環節特別說明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變化是否符合業績聯動要求。若本公司較上一會計年度由盈利轉為虧損或者虧損擴大，高級管理人員平均績效薪酬未相應下降的，應當披露原因。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可根據市場薪酬水平、社會通脹水平、公司經營發展與盈利水平、組織結構調整等因素變化提出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調整建議，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方案，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職時間及履職考核情況予以發放薪酬。

第五章 延期支付與追索扣回

第十六條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高於50%。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在延期支付時段中遵循等分原則，避免前重後輕。

第十七條 若本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發生公司內部績效薪酬追索扣回相關制度規定的違法違規違紀、職責範圍內的超常風險暴露和重大風險事件等情形的，將按照制度規定執行績效薪酬追索扣回。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監管機構有關監管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國家及監管機構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監管規定相抵觸時，應遵照國家及監管機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規定執行，本辦法相關條款將相應修訂。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制訂和修訂，並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關於本行2025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行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行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行202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授權
5. 關於本行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關於本行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行2025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8. 關於本行2025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9. 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0. *關於未來五年金融債券和資本工具發行計劃及授權
11. 關於選舉張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 關於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
13.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14. 關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實施辦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

股利分配

本行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的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擬以股權登記日2026年6月29日在冊A股和H股股東為基數，向本行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53元（含稅，下同）。以本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本次派發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23.20億元。連同已派發的2025年度中期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59.54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6元），2025年全年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82.74億元（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89元）。以上利潤分配預案需經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26年8月10日派發給H股股東。本行所派2025年末期普通股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並為H股股東提供人民幣派息幣種選擇權，H股股東有權選擇全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人民幣或港幣收取H股末期股息。港幣折算匯率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2026年5月28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梁鑫傑先生、林立先生及鄭海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知

註：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年度股東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6年4月27日刊發之2025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6年5月28日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